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

10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参数中带“▲”符号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进行佐证(除了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1	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76	工业	▲一、用途说明：腹部、心脏、血管、颅脑、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二、系统主机 1. 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15 英寸，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2. 探头接口 1 个，支持扩展到 3 个； 3. 支持英语、中文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4. M 型成像模式； ▲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

				模式)； ▲6. 频谱多普勒成像； 7.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及造影)； 8. 图像放大技术； 9. 自动工作流协议； 10.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功能，方便用户操作，可 360 度旋转； 11. 具备 Auto 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功能； 12. 具备二维灰阶模式 12.1 焦点：4 个，动态可调； 12.2 最大显示深度：$\geq 39\text{cm}$； 13. 具备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3.1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13.2 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14. 整机重量$\leq 6.5\text{kg}$（含电池）。 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 分钟的电影； 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四、检查存储和管理 1. 固态硬盘，容量$\geq 500\text{G}$； 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 支持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	--	--	---

				五、连通性 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 2. 数据接口：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 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4. 支持 DICOM3.0； 六、主要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配置探头：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小儿凸阵探头； 3. 专用台车 1 辆：可升降、有防盗锁模块； 4.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5. 数据模块：包含 S 端子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6. 专用旅行箱 1 个，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7. 工作站一台(含采集卡)。
2	多普勒 超声诊 断系统	1 台	32.965	工业 ▲1. 适用于麻醉科、疼痛科、康复科、介入科、外科等超声下可视化引导研究和临床实践； 2. 显示器尺寸≥18 英寸；触摸屏操作，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3. 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240 分钟； 4. 主机内置≥2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非扩展器连接)，可互换通用； 5. 主机可与台车分离单独开展扫查工作或一体化台车设计； ▲6. 具备二维成像模式、彩色多普勒成像模式、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7.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组织特异性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斑点抑制成像功能；

				8. 常规测量包,包括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9. 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能定义常规的操作如增益、深度、冻结解冻; 10. 取样框偏转:向左、向右偏转角度; 11.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12. 伪彩图谱:≥8种;支持B/C同宽; 13. 液压或电动升降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14. 内置专业教学软件,包括麻醉、疼痛等应用的教学内容。内含解剖图谱、超声图像及操作手法,包含多部位的相关专家的教学视频。 15. 支持远程会诊功能,可实现临床超声远程诊断及远程教学。 16. 配置清单: 16.1 主机1台; 16.2 低频探头、高频探头各一个; 16.3 专用台车1辆:可升降、有防盗锁模块; 16.4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16.5 数据模块:包含S端子视频、VGA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16.6 专用旅行箱1个,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16.7 工作站一台(含采集卡)。
3	推车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台	37.8	工业 ▲一、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等全身应用。 二、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通用功能 1.1 上下、左右旋转,便于医生调整可视角度; 1.2 主机一体化的触摸屏≥14英寸;

				1.3 数字通道数≥ 40000; 1.4 主机一体激活探头接口≥ 5 个; 1.5 操作电动升降高度$\geq 20\text{cm}$; ▲1.6 二维灰阶模式; ▲1.7 M 型模式和彩色 M 型模式; 1.8 解剖 M 型模式(≥ 3 条取样线, 360 度自由旋转); ▲1.9 组织多普勒成像; 1.10 梯形成像功能; 1.11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可调级别≥ 8 级; 1.12 支持穿刺增强, 要求具备多个角度可选, 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 穿刺引导线支持深度/长度标记, 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1.13 一键优化, 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 1.14 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操作菜单并可选多种语言; 1.15 机器内置教学软件功能; 1.16 3D/4D 成像功能; 1.17 主机重量$\leq 60\text{KG}$ (含电池)。 2.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1 特征成像: 细腻、常规、穿透可调可视; 2.1.2 波束形成器,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2.1.3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512 超声线; 2.1.4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2700 幅, 回放速度可调; 2.1.5 增益调节: B/M 可调节, TGC 分段≥ 8 段, 触屏虚拟 LGC 分段≥ 8 段; 2.1.6 成像速率: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率≥ 40 帧/秒; 2.1.7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5\text{cm}$;
--	--	--	--	--

				2.1.8 动态范围：≥300dB； 2.2 彩色多普勒参数； 2.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2.2.3 取样框偏转：≥±30 度； 2.3 频谱多普勒参数； 2.3.1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等； 2.3.2 PW 最大速度：≥10.00m/s； 2.3.3 最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2.3.4 取样宽度：0.5-40mm； 2.3.5 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3.1 常规测量 3.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B 型、M 型、D 型、TDI、B/CFI/M 型)； 3.3 解剖 M 型测量功能； 3.4.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3.5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3.6 自动 IMT 测量功能 ； 3.7 产科自动测量功能； 3.8 血流量自动测量：在 PW 模式下，一键自动测当前血管直径和流速并自动计算出当前血管血流量，即一键同屏自动显示血管内径、流速、血流量等数据，减少反复测量误差，节约时间。 4. 连通性要求 4.1 输入/输出信号：输出：S-VHS、彩色复合信号、DVI-D、USB 接口； 4.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	--	--	--	--

					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4.3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硬盘、DVD/CD、USB 闪存盘存储； 4.3.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 4.3.2. 存储：支持多种文件格式(BMP, JPG, AVI, DICOM 等)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USB 接口≥ 7个，其中 3.0 接口≥ 2个； 4.3.3 硬盘容量：$\geq 1\text{tb}$； 4.3.4 支持外置 USB 接口 DVD。 5. 探头规格 5.1 所适配凸阵探头频率（非单个探头）：1.0-7.0MHz； 5.2 所适配线阵探头频率（非单个探头）：4.0-19.0MHz； 5.3 所适配腔内探头频率（非单个探头）：3.0-12.0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角度$\geq 200^\circ$（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角度图片证明）； 5.4. 所适配相控阵探头频率（非单个探头）：1.0-5.0MHz。 6. 外设附件 6.1 支持可拆卸耦合剂加热器； 6.2 具备专业探头放置架≥ 5个(不包括耦合剂放置架)； 6.3 具备可充电双锂电池供电系统：电池满电量状态下可支持≥ 1.5小时。 7. 配置要求 7.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一台； 7.2 配置探头：凸阵探头 1 个、线阵探头 1 个、腔内探头 1 个、相控阵探系统探头 1 个。
4	超声仪 (血管 +心脏 双功	1 台	76	工业	▲一、用途说明：腹部、心脏、血管、颅脑、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二、系统主机 1. 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

	能)			度； 2. 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 3. 支持英语、中文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4. M 型成像模式； ▲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6. 频谱多普勒成像； 7.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8. 图像放大技术； 9. 自动工作流协议； 10. 具备与主机一体化的实体字母小键盘；主机操作面板具备实体轨迹球控制，非触摸屏设计； 11.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支持≥ 4 条取样线，可在任意位置 360° 自由旋转定位，已定位的取样线会以突出显示，每条取样线以数字符号进行标示区分，长度多级可调； 12. 凸阵穿刺探头：探头频率：2.0—5.0MHz，透镜中间穿刺开孔设计可实现 0° 进针引导；穿刺针从探头阵列中间穿过；具有多个进针角度，可灵活调整穿刺角度、选择穿刺路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探头图片、产品彩页、说明书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5 分钟的电影； 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四、检查存储和管理 1. 固态硬盘，容量$\geq 500G$；
--	----	--	--	--

				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 支持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五、连通性 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 2. 数据接口：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 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4. 支持 DICOM3.0； 五、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配置探头：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介入穿刺探头（声透镜中间穿刺开孔设计）； 3. 专用台车 1 辆：可升降、有防盗锁模块； 4.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5. 数据模块：包含 S 端子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6. 专用旅行箱 1 个，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7. 工作站一台（含采集卡）。
二、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6. 所有产品须接入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如 PACS、HIS、LIS 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7.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投标人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 4. 负责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序号 1 超声诊断系统主机质保 3 年；序号 2 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质保 2 年；序号 3 推车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质保 3 年；序号 4 超声仪（血管+心脏双功能）主机质保 3 年。
使用年限	所有产品使用年限要求≥10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东院）。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45%款项；15%余款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维护维修费用、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明显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

	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耗材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业信用要求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6. 若存在以上情况，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项目其他要求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使用期限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使用期限”≤5 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90%； 2.2 “使用期限”>5 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85%； 3. “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 4. “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 60 个月，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 个月-3 个月=57 个月。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所有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

	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本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设备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设备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同类型投标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 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 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超声诊断系统